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概要

如先前所披露,New Power、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建議認購合共三億股本 公司新股份。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認購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New Power」)、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合稱「認購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之三份單獨認購協議(合稱「認購協議」)認購總計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各份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合稱「補充協議」)所補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所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以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經補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經延遲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認購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 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待履行。

因此, New Power、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已透過與本公司訂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與本公司同意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展期」)。

除展期外,本公司與New Power、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所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各份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展期顯示該等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而展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 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 先生及李漢成先生。

* 僅供識別